

施茂林  
劉清景 主編

新編  
法律問題  
研究  
結論  
全集

● 民事法部分 ●

大偉書局

施茂林  
劉清景 主編

新編  
法律問題  
研究  
結論  
全集

● 民事法部分 ●

大偉書局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初版

新法律問題研究  
編 結論全集(民事法部分)

定價：一〇〇〇元

編著者：施茂林 劉清景

發行人：鍾香珠

出版者：大偉書局

地址：台南市新樂路56-1號

電話：(〇六)二六一八四六八、九

印刷廠：世一書局股份有限公司印刷廠

地址：台南市新樂路56-1號

總經理：大偉書局

郵撥：〇三一八九〇八、七大偉書局

電話：(〇六)二六一八四六八、九

全省各大書局有售

(行政院局版台業字第2346號)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本書如有缺頁或裝訂錯誤請寄回調換

# 編輯例言

一 本書係將司法院、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分院）、地方法院，及前司法行政部、司法官訓練所、各級檢察處等歷年來舉辦之法律問題研討會所討論問題之研究結論彙整而成，均各有所本，實爲司法人員法律見解之結晶，頗富研參之價值。

二 本書資料之來源，包括最高法院民刑庭總會決議彙編、前司法行政部、法務部、司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所編民刑事法律問題彙編、法律公報等，依年度次序編排，體例劃一，鉅細靡遺，資料豐富，查閱極爲便捷。

三 各法律問題彙編、公報內所集之類似問題甚多，其中所提之法律見解各說，胥以現行經多數採納之通說爲主，其具有參考價值之不同見解，則仍保留以供取捨，增加本書實用性。

四 本書所採各年度座談會或法院名稱，均以簡語代之，以省篇幅。  
例如：「嘉院四十四年一月座」表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四十四年一月份法律問題座談會。

「南高分院暨轄院六十三年第二次座」表示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暨所轄地方法院六十三年第二次法律問題座談會。

五 本書所列用語之含義，說明如左：

〔討論結論〕指初次座談會中作成之原結論，其意見可能被最後核定機關（前司法行政部或法務部或司法院）所修正或變更，但因該原結論尚有參考價值，仍一併錄存。

〔研究結果〕指最後審核機關修正或變更原座談結論後所持之法律見解。

〔研討結果〕指原座談會討論結論與最後審核機關之見解一致（即同意原結論）者。

〔高院意見〕指地方法院或高分院所討論之結論，呈送司法院或法務部審核時，經高院核轉所表示之見解。

六 爲方便補充新資料，於每章節或條文之末，儘量預留空白處，以供黏貼新資料之用，保持新穎性。本書雖經編者多年用心蒐集，反覆研析選輯，並經數次審閱校勘，仍恐未臻精確，倘有誤繕或遺漏，請參考各機關有關法律問題彙編或公報，並請惠告編者改正，不勝感激。

編者謹識

## 票據法

民國十八年公布

民國四十九年修正公布

民國六十二年修正公布

民國六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 第四條

稱支票者，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金融業者於見票時，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

②前項所稱金融業者，係指經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及漁會。

◎票據法上之支票，其付款人以銀錢業者或信用合作社為限，本件支票之付款人為公庫，並非一般之銀錢業者或信用合作社，是公庫支票顯非票據法上之支票，而僅為指示證券之一種。（六十年八月二十二日、六十一年度第一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

①【問題】甲種存戶簽發支票委託銀行或信用合作社或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農會，於見票時無條件付款與受款人或執票人，存戶與銀錢業者間，發生何種法律關係？（司法業務研究會第三期）

〔研討結果〕採甲說（甲說：甲種存戶簽發支票委託銀錢業於見票時無條件付款與受款人或執票人，其性質為委託付款，應屬委任契約，此觀票據法第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有關支票委託付款之規定，甚為顯然。）

②【問題】以單獨營業之信用合作社儲蓄部為付款人之支票，是否為票據法上之支票？（高院座）

〔研討結果〕採甲說。（甲說：查信用合作社儲蓄部單獨營業，代辦支票存款業務者，係根據財政部頒行之信用合作社申請儲蓄部遷出單獨營業審核要點及信用合作社儲蓄部簡則之規定辦理。本件台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儲蓄部既為合於上述規定單獨營業，辦理支票存款業務者

，自得為支票之付款人。在實務上，台南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亦認信用合作社儲蓄部得為支票之付款人（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七十一年度上字第第八五六號民事判決參照）。故乙之抗辯無理由。）

**第五條** 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

②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

◎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五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凡在票據背面或其黏單上簽名而形式上合於背書之規定者，即應負票據法上背書人之責任，縱令非以背書轉讓之意思而背書，其內心之意思，非一般人所能知或可得而知，為維護票據之流通性，仍不得解免背書人之責任。（六十四年十二月三日、六十四年度第六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七））

◎所謂簽名，法律上並未規定必須簽其全名，且修正前票據法第六條更規定，票據上之簽名得以劃押代之，僅簽姓或名，較劃押慎重，足見票據上之簽名，不限於簽全名，如僅簽姓或名者，亦生簽名之效力。至於所簽之姓或名，是否確係該人所簽，發生爭執者，應屬舉證責任問題（依臺北市銀行商業公會64(2)即會業字第〇一三八號復函，實務上關於票據上之簽名，雖非簽全名，而能證明確係出於本人之意思表示者，仍承認其效力。）（六十四年七月八日、六十四年度第五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

◎某股份有限公司在金融機關設立甲種存戶，領取支票簿使用，約定戶名為某公司，印鑑除公司印章及董事長私章外，下再加一監察人私章（目的在防董事長濫發支票），如支票上，有一印章不符，即應退票。嗣公司以以上述三印章簽發支票，歷有年所，後該公司倒閉，支票不獲兌現，執票人認監察人為共同發票人，對之訴請清償票款，有無理由，應由票據全體記載之形式及旨趣觀之，如依一般社會觀念，足認該監察人之簽名，係為公司為發票行為者，則不能認該監察人為共同發票人。（六十七年七月十一日、六十七年度第七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

◎商號名稱（不問商號是否法人組織）既足以表彰營業之主體，則在票據背面加蓋商號印章者，即足生背書之效力，殊不以另經商號負責人簽名蓋章為必要。除商號能證明該印章係出於偽刻或被盜用者外，要不能遽認未經商號負責人簽名或蓋章之背書為無效。（七十年五月十九日、七十年年度第十三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

(1)【問題】甲向乙借用新臺幣十萬元。由甲簽發某月某日到期之本票乙紙交乙收執。雙方約定「如甲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者，一經乙要求，甲即喪失其一切期限利益，立即履行，」訂有約定書。嗣甲於到期日前被宣告列為拒絕往來戶，經乙請求清償未果，乃向

法院訴求清償票款，是否應予准許？（基院五十五年八月座）

〔研討結果〕本件甲向乙借用新臺幣十萬元，雖就償還期限訂有特約，但其簽發之本票載明到期日為某月某日，苟債權人乙欲依票據關係請求發票人甲清償票款，即不得於票載到期日以前為之。由於債權人係依特約請求於到期日前給付票款，而非由債務人依特約有所抗辯，於本題情形，票據法第十三條即無適用餘地。原討論意見應以甲說為當。（甲說：票據為文義證券，票據債務人僅就票上記載之事項負其責任，上列之本票既載有期日，甲乙關於喪失期限利益之約定並未在票上記載，自不發生票據上之效力，乙在到期日前之請求顯非正當。）

(2)【問題】以空白支票提供他人週轉使用，為當前社會上所常見之事。設有某甲在其所有某銀行空白支票上簽名後，交乙，任乙在支票上填載發票日及金額使用，約定票款應由乙於到期日前存入銀行。嗣該支票，經乙背書後向丙調借現款，丙提示付款而未獲兌現遂以甲為支票之發票人，請求與背書人乙連帶給付票款，有無理由？（竹院六十年五月座）

〔研討結果〕採甲說。（甲說：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據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又發票人與背書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票據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六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某甲既在其支票上簽名，依上規定，自應與背書人乙負連帶責任，雖乙未依約將票款存入銀行，致支票遭受退票，應負債務不履行之責任，但依同法第十三條規定，甲不得以此項事由對抗執票人之某丙，丙請求甲負連帶責任即非無據。）

(3)【問題】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因公司業務需要，而簽發蓋有其本人及會計與公司印章之遠期支票，旋因事辭去其公司負責人職務，並經辦理變更登記，該支票到期，經提示未能兌現，原負責人應否與公司共負連帶責任？（基院六十一年五月座）

〔討論結論〕採乙說。（乙說：原負責人不應與公司連帶負責。蓋以該支票係為公司業務需要而簽發，負責人祇因代表公司，而於支票上蓋其本人之印章，並非為其私人需用而簽發，既早已辭去負責人職務，登記有案，自不應再與公司連帶負責。參照公司法第二十三條「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之反面解釋，尤為顯然。）

〔研究結果〕如設題所說，本件負責人既係代表公司而蓋章，即應由公司負責，代表人不負連帶責任。

(4)【問題】甲簽發支票向乙借款，支票上之年月日及面額填好後，甲却誤拿其父內之印章蓋在支票上交乙收執，乙亦未察即予收受，到期經乙向銀行提示，經銀行以「印鑑不符」為理由（非無存款或存款不足）不獲支付。若刑事部份判決甲應負違反票據法之刑責後，乙持上開支票及刑事判決書向法院聲請發付命令，法院應否准許？（南院六十五年第二次座）

〔研討結果〕採甲說。（甲說：按依票據法上所載文義負責者以在票據上簽名之人為限，票據法第五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本題甲既未在支票上簽名或蓋章，甲並非票據債務人甚明，雖刑事部份已判決甲應負違反票據法之刑責，惟斯乃另一問題，與甲是否應負給付票款之民事責任無關，故乙向法院聲請發付命令為無理由，法院不應准許。）

(5)【問題】公司（或其他法人）之發票行為，如僅蓋用公司印章及該公司無代表權之人某甲簽名，問該公司與某甲應否負共同發票人之責任？（彰院六十五年三季座）

〔研討結果〕採乙說。（乙說：公司或其他法人之發票行為，如僅記載其名稱而押蓋其印章，則仍不足以表示其行為有效，必其代表人簽名蓋章，並載明代表公司或其他法人之旨方為有效。某甲非公司之代表人，應負發票人之責任，公司名稱之記載不過用以表示其服務處所或送達處所，公司不負共同發票人之責任。）

(6)【問題】僅在支票背面蓋公司印章，而無公司法定代理人或經理人私章，是否有背書之效力？（花高分院暨轄院六十五年一次座）

〔討論結果〕擬採乙說，公司為法人，本身無行為能力，故其為票據行為時（背書亦為票據行為之一種），自應記載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之名稱始為有效，否則無從辨別係由何人代表公司所為，仍不發生背書之效力，性質上，如公司之代表人不否認該背書之真正，則僅蓋公司之印章，其背書仍應認為有效。（乙說：不生背書之效力，因法人無行為能力，須其機關代表代為一切之法律行為，故若僅蓋公司印章，而無其代表人之簽名或蓋章，無從識別是否其代表人所為，應認其欠缺要式行為而無效。）

〔研究結果〕以甲說為當。（甲說：有背書之效力，因商號名稱既足以

表彰營業之主體，則在支票背面加蓋商號印章者，即足生背書之效力，殊不以另經商號負責人簽名或蓋章為必要，除非商號能證明該印章係出於偽造或被盜用。）

(7)【問題】甲簽發支票一紙，託乙背書後，由甲交付與丙，以抵償所欠貨款，到期經丙提示付款，不獲支付，丙即訴求甲乙連帶給付票款，問乙應否與甲連帶負擔票據上之責任？（高院六十五年座）

〔研討結果〕採甲說。（甲說：按票據乃無因證券，凡在票據上簽名者，除有票據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對抗事由外，不論係以背書轉讓或受託背書，均應負票據上之責任，否則無以保護票據之流通與安全，因此乙既已背書，即應與甲負連帶責任。）

(8)【問題】甲、乙二人共同於本票發票人欄簽名蓋章，惟乙於姓名之上另書有「見證人」三字，嗣甲、乙二人共同持該本票向乙之友人丙調借現金，丙與甲雖屬不識，但丙與乙則係舊交，丙乃基於對乙之信任貸以現金，嗣該本票於到期日提示，未獲付款，丙訴請甲、乙二人應負發票人之責任，除甲部分外，乙是否應負發票人之責任？（基院座）

〔研討結果〕依最高法院五十二年臺上字第二二八六號、五十二年臺上字第一九三〇號判例所持見解，係以甲說為當。惟理論上仍有反對說。（甲說：「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票據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二條定有明文。乙既於發票人欄與甲共同簽名，自應負發票人之責，至其另於姓名之上書寫「見證人」三字，依票據法第十二條規定，應不生票據上之效力。故甲、乙二人應依票據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連帶負責。）（71、222聽民一字第一〇二八號函復臺高院）

(9)【問題】以公司法人為發票人之票據，僅蓋公司印章，而未經公司負責人簽章，其效力如何？（板橋分院座）

〔研討結果〕採乙說（乙說：商號名稱（不問商號是否法人組織）既足以表彰營業之主體，則在票據背面加蓋商號印章者，即足生背書之效力，殊不以另經商號負責人簽名蓋章為必要。除商號能證明該印章係出於偽刻或盜用者外，要不能遽認未經商號負責人簽名或蓋章之背書為無效（最高法院七十年五月十九日第三次民事庭會議）。發票與背

書均爲票據行爲，未經商號負責人簽章之背書，既生背書之效力，則同一情形之發票行爲，自亦無否認其效力之理由。）

## 第六條 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

◎某工廠經理開發支票向他店鋪購買該工廠所需之原料，支票蓋有工廠圖章及由經理簽名，某店鋪訴請工廠給付票款，工廠以圖章為經理所自刻，及原料係經理取去，未入工廠賬為抗辯，按經理人有為商號管理事務及為其簽名之權利，而簽名，得以蓋章代之，民法第五百五十三條票據法第六條規定有明文，蓋章不過為簽名之代用，某經理自書「某某工廠某某某」依法既屬有效，其自刻圖章以代之，當然亦同樣有效，至該經理於取得物資或款項後，未入賬，依其工廠之內部關係，工廠既任其為經理，即不得以經理之有此項情形，而否認其對外簽名蓋章之效力。（五三、八、一八、一）

◎本院五十七年八月十三日第二次民刑庭總會決議：「設付款行庫或信用合作社，遇有顧客持抬頭支票，其背書圖章內之名稱與抬頭（受款人）名稱相符，支票背書內加註『請領租金專用』等文字，固非票據法第三十六條所稱之背書附記條件，惟依同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應認係票據法規定以外之記載，僅該項文字不生票據上之效力。抬頭人既已簽章背書，即應負責，其背書文字（即背書人之名稱）仍具有背書之效力」。茲經補充決議：如果支票背面所蓋圖章本身刻明專用於某種用途（例如收件之章）之字樣而與票據之權利義務毫無關係者，則所蓋該項圖章，雖認係同法第六條所規定為票據行為而代替票據上簽名之蓋章，即無同法第十二條之適用。（六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六十六年度第九次民事庭會議補充決議）

（一）問題：某商號經理人簽發該商號之支票，蓋有商號之印章，並加蓋其經理之名章，應由何人負責票據上之責任？（司法業務研究會第三期）

（研討結果）經理人有為商號管理事務及為其簽名之權，而簽名得以蓋章代之，民法第五百五十三條，票據法第六條定有明文，自應由該商號負責票據之責任。（最高法院五十二年八月十八日民事庭決議錄參照）。採乙說：應由商號負責票據上責任。商號經理簽發商號支票，蓋商號之印章，並加蓋其經理人之名章，客觀上縱使未寫明為代理，但經理人有為商號管理事務及為其簽名之權，故在其權限範圍內所為之行爲，其效力及於商號，由商號負責。）

## 第七條 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

（一）問題：支票票面金額記載之文字為「新台幣五萬四千整」。其下方則記載 \$54,000 該支票是否有效？（基院六十一年二月座）

（討論結論）採甲說。（甲說：新台幣係以「元」為單位，記載金額之文字既未標明單位，雖從 \$54,000 之記載，可識別為五萬四千元，但依票據法第七條「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之規定，但仍以文字為準，應認欠缺票據法所規定應記載事項之一，其票據無效。）

（研究結果）採乙說。（乙說：「新台幣五萬四千元整」雖未記載幣值單位，但阿拉伯字已標明 \$，自不可能為五萬四千「角」或「分」，應認票據應載事項未有欠缺。）

**第九條** 代理人未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按代理人為本人發行票據，未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因為票據法第六條所明定，惟所謂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票據法並未就此設有特定方式，故代理人於其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蓋本人名章發行票據，並自行簽名於票據者，縱未載有代理人字樣，而由票據全體記載之趣旨觀之，如依社會觀念，足認為為本人之代理關係存在者，仍難謂非已有為本人代理之旨之載明。（四一、七、二三、）

（1）【問題】票據上之簽名可否代理？（桃院六十五年七、九月座）

（研討結果）按票據行為亦為法律行為，民法上有關代理之法則亦適用之。因票據重在流通，為保護社會交易安全，票據法第九條、第十條另就代理之方式及無權代理之責任設有特別規定，故本題應以甲說為當。（甲說：票據上簽名，亦是意思表示，應可代理。）

**第十條** 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代理人逾越權限時，就其權限外之部分，亦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本人將名章交與代理人，而代理人越權將本人之名章蓋於票據者，不能令未有名義之代理人負票據之責任，至於本人應否負責，應依本條以外之其他民事法理解決之。（例如有票據法第十四條民法第一〇七條情形者，應依各該條之規定處理，）（五一、五、一四、）

第十一條 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②執票人善意取得已具備本法規定應記載事項之票據者，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票據債務人不得以票據原係欠缺應記載事項為理由，對於執票人，主張票據無效。

③票據上之記載，除金額外，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但應於改寫處簽名。

◎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款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支票上之金額及發票年月日為絕對必要記載之事項欠缺記載，即為無效之票據。既為無效之票據，即非「證券」，自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聲請為公示催告。

補充說明  
(1)票據法（我國票據法，下同）對於空白票據並無明文規定，而其第十一條第二項雖云「執票人善意取得已具備本法規定應記載事項之票據者，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票據債務人不得以票據原係欠缺應記載事項為理由，對於執票人主張票據無效」，但亦僅係關於善意執票人得為權利之行使，及債務人抗辯權之限制之規定，尚難據之而謂票據法有空白票據之明定。是空白票據不能被認為票據法上之票據。

(2)票據法並無明文規定「債務人得授權執票人填載空白票據之空白部分」，故債務人授予執票人「空白補充權」，應非為票據行為，而不得與票據之發行、背書、承兌（匯票）、保證（匯票、本票）等票據行為同視。

(3)或謂「空白票據固非票據，然係以補充權之授予，為其成立要件之票據，補充權件隨空白票據流通，而為受讓人（執票人）併同取得，可謂之為「表彰補充權之未完成票據」，但究非票據法所稱之票據。

(4)票據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空白票據尚欠缺法定應記載事項（絕對必要應記載事項），應屬無效之票據，自無所謂票據權利可言。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旨在催告持有證券之人申報權利（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條參看），其後相隨而來之除權判決，又旨在宣告證券無效（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四條參看），空白票據持有人對於空白票據既無「票據

權利」，何可申報票據權利，空白票據尚為無效之票據，又何有待於除權判決宣告其無效。

(5)票據法施行細則雖係依票據法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而制定，但其規定既不能與本法所規定者抵觸，亦不能為本法「創設規定」，是尚不能因票據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四項有「空白票據」之詞句，而謂空白票據為票據法上之票據。

(6)票據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四項規定通知止付之「空白票據」喪失後，經補充記載完成者，始準用其前二項規定辦理，付款人始應就票載金額限度內予以止付，是空白票據止付之通知，其止付效力之發生，尚有待於「空白」補充完成，又如何能對之先行公示催告程序。

(7)所謂空白票據喪失得為止付之通知者，當解釋為「止付之預示」，應待其空白補充記載完成，始生止付之效果，蓋票據喪失有絕對之喪失（如火燒毀，水濕毀損）及相對喪失（如被盜、遺失），其將來是否會被補充記載完成，係處於一種不確定之狀態，實不宜對處於「不確定狀態」之空白票據，遽准為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

(8)票據（有價證券）公示催告之制，原為保護票據債權人而設，空白票據顯與款式具備之票據有間，實為「變式票據」，其存在乃由於交易上之需要，法律既未為之特設公示催告之規定，即不宜強為解釋「得對之公示催告」。

(9)綜前所陳，空白票據之喪失，似僅得向付款人為止付之預示，請其於該票據經他人補充記載完成，提示付款或提示承兌時，拒絕付款或拒絕承兌。至空白票據經他人補充記載完成，於為前開提示後（已非空白票據），遇有對之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得否裁定准許，則係另一問題。（六十八年十月廿三日、六十八年度第十五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甲簽發未記載發票日之支票若干張交付丙，既已決定以嗣後每月之十五日為發票日，囑丙逐月照填一張，以完成發票行為，則甲不過以丙為其填寫發票日之機關，並非授權丙，使其自行決定效果意思，代為票據行為而直接對甲發生效力，自與所謂「空白授權票據」之授權為票據行為不同。嗣丙將上開未填載發票日之支票一張交付乙，轉囑乙照填發票日，乙依囑照填，完成發票行為，乙亦不過依照甲原先決定之意思，輾轉充作填寫發票日之機關，與甲自行填寫發票日完成簽發支票之行為無異，乙執此支票請求甲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甲即不得以支票初未記載發票日而主張無效，

此種情形，與票據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尚無關涉。（七十年七月七日、七十年度第十八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1）【問題】未填就票面額之支票，交與持票人，並授其自填之權後，在不加填前就遺失時，對於此支票可否准為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之裁判？（雄院四十六年八月座）

〔研討結果〕依票據法第八條之規定，票面金額未填就之支票，其票據行為當應解為未完成，是以該支票本身未發生效力。故此種支票之遺失，應不得准為公示催告及為除權判決之裁判。至發票人依同法第十五條（今第十八條）之規定，仍可向支付機關為止付之通知，以謀救濟。

（2）【問題】甲簽發由當地某銀行付款六十年八月十二日到期面額新台幣伍萬元支票一張，經乙丙丁背書後，交戊收執作為清償貨款給付，迨至八月十一日，甲以存款不足為由，商得戊同意將支票「八」月改為「九」月，再至九月十一日，又以同一事由得戊同意將「九」月再改為「十」月，嗣至十月十二日仍未獲兌現，戊遂請求甲乙丙丁連帶清償，乙丙丁遂抗辯甲戊一再更改日期緩期清償未得其同意，又未在第一到期日提示，依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二條規定對背書人喪失追索權，因而拒絕再負背書人責任，其抗辯是否合理？（雲院六十二年一月座）

〔討論結論〕採甲說。（甲說：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二條規定，執票人不於第一百三十二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對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本件支票乙丙丁背書時，其到期日為六十年八月十二日，執票人未如期提示，嗣後又一再更改日期亦未經背書人同意，自不得再對背書人行使追索權，背書人之抗辯應認為有理。）

〔研究結果〕票據為文義證券，其變更金額以外之記載依票據法第十三條第三項後段規定應於改寫處簽名，此項簽名亦為要式行為，除發票人外，如與其他票據債務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其他票據債務人自應同為簽名，否則即可不依變更後之文義負責（參看五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一〇五四號）。本件支票由甲簽發，原到期日為六十年八月十二日，嗣經乙丙丁背書後由戊收執，乃執票人戊於到期日後未經乙丙丁之同意逕自將日期一再更改為「九月」及「十月」月，則變更日期僅由發票人甲為之，背書人乙丙丁並未同意亦未於變更處簽名，自

無須變更日期後負背書人之責任。

（3）【問題】某甲簽發五萬元遠期支票交付某乙後，甲、乙間另外成立買賣關係，乙應付甲二萬元，經雙方同意，由甲將支票金額改為三萬元，並在改寫處蓋章，經乙按期提示，但票據交換所以支票金額業經改為三萬元，拒絕給付，而甲、乙間之買賣關係，亦經解除，乙乃訴請法院判令某甲給付五萬元之票款，是否有理？（高院暨轉院六十六年七月九日座）

〔研討結果〕採肯定說。（肯定說：票據法第三項規定：「票據上之記載，除金額外，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依此反面解釋，票上金額，不得改寫。違反此項規定，改寫支票金額，應屬無效。但此無效，僅限於發票後之改寫部份，不影響於原發票行為。甲仍應照原簽金額即五萬元，對乙負票據上之責任。」）

（4）【問題】票據發票人可否依票據法第二條第二項發行空白票據。（高院六十四年度座）

〔研討結論〕採肯定說。（肯定說：

（1）依財政部六二、十一、十五、（六二）台財規第二一三五號函示係採肯定解釋。

（2）票據法第二條第二項解釋上應包括票據債務人不得以本法不認空白票據之發行理由或不得以未依授權意旨記載為理由在內。是則直接之當事人間即發票人與受款人或第一執票人間所為授權記載之合意，並無礙於發票人之利益抑有碍票據之流通，自可認許發行空白票據。）

（5）【問題】甲因支付會款而交付乙五萬元支票乙張（未載發票日，而由甲授權乙填載），嗣乙將該支票遺失，乃即刻通知甲止付，因該支票未載發票日，無法依法辦理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程序，乙乃訴求甲給付會款五萬元，問應否准許？（司法業務研究會第一期）

〔研討結果〕本件甲為支付會款而交付之系爭支票，雖甲曾授權乙填載發票日，然乙尚未填載，支票即告遺失，則該支票既尚未填載發票日，即尚未完成支票應記載之事項，則該支票仍不生票據上之效力（參見最高法院七十年臺上字第二四〇七號判決），是以甲仍應負清償會款五萬元之責任。採甲說。（甲說：甲為支付會款而交付之系爭支票，因未載發票日，依法不生票據效力，且迄今未有人提示請求付款，

今後縱有人提示支票請求付款，甲非不得以該支票欠缺記載無效而拒絕付款，是以甲仍應負清償會款五萬元之責任。」

【問題】我國票據法有無空白票據之規定？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是否即係空白票據之規定？（司法業務研究會第三期）

〔研討結果〕我國票據法對於空白票據並無明文規定，而其第十一條第二項雖云「執票人善意取得已具備本法規定應記載事項之票據者，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票據債務人不得以票據原係欠缺應記載事項為理由，對於執票人主張票據無效」，但亦僅係關於善意執票人得為權利之行使及債務人抗辯權之限制之規定，尚難採之而謂票據法有空白票據之明文。是空白票據不能被認為票據法上之票據。（最高法院六十八年十月廿三日六十八年度第七十五次民事庭會議紀錄，補充說明（一）參照），參以該院七十年七月十七日第十次第八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甲簽發未記載發票日之支票若干張交付丙，既已決定以嗣後每月之十五日為發票日，屬丙逐月照填一張，以完成發票行為，則甲不過以丙為其填寫發票日之機關，並非授權丙，使其自行決定效果意思，代為票據行為而直接對甲發生效力，自與所謂「空白授權票據」之授權為票據行為不同。嗣丙將上開未填載發票日之支票一張交付乙，轉囑乙照填發票日，乙依囑照填，完成發票行為，乙亦不過依照甲原先決定之意思，輾轉充作填寫發票日之機關，與甲自行填寫發票日完成簽發支票之行為無異。乙執此支票請求甲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甲即不得以支票初未記載發票日而主張無效。此種情形，與票據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尚無關涉」。是我國票據法對於空白票據並無明文規定，採甲說。（甲說：我國票據法對於空白票據並無明文規定，第十一條第二項是空白授權票據之規定，空白授權票據須有三要件：1.須空白票據行為人簽名於票據2.須票據應記載事項全部或一部有欠缺3.須由空白票據行為人授權第三人補充票上空白部分以完成票據。因此票據法上並無空白票據之規定。）

【問題】空白授權票據（即僅簽名或蓋章之票據）是否有效？票據權利人遺失空白票據，是否得向法院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司法業務研究會第三期）

〔討論結論〕採乙說（乙說：空白授權票據須於填載完畢時，始可發生效力，如尚未填載完畢，依票據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應屬無效。既為無

效之票據自不可聲請公示催告。）

〔研究結果〕票據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而本法就各種票據之各種票據行為，關於一定之金額及發票年月日均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故雖僅簽名或蓋章之票據應為無效。惟如發票人簽發未記載發票日之票據，交與執票人囑其到期照填，執票人不過依照發票人原先決定之意思，充作填寫發票日之機關，與發票人自行填寫發票日完成簽發票據之行為無異，發票人即不得以票據初未記載發票日而主張無效。（最高法院七十年七月十七日第十次第八次民事庭會議紀錄參照）。至票據權利人遺失空白票據，該票據既欠缺票據法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即為無效之票據。既為無效之票據，即非「證券」，自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聲請為公示催告。（最高法院六十八年十月廿三日六十八年度第十五次民事庭會議紀錄參照）。

【問題】甲簽發支票一紙，惟日期尚未填寫即遺失（其他應記載之事項及蓋章均已具備），嗣乙拾得後，將日期補充記載，背書讓與善意之內，丙屆期提示不獲兌現，乃起訴請求甲給付票款，甲於訴訟中抗辯該支票原欠缺發票日期之記載，應為無效，問甲之抗辯有無理由？（高院座）

〔研討結果〕票據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執票人善意取得已具備本法規定應記載事項之票據者，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票據債務人不得以票據原係欠缺應記載事項為理由，對於執票人主張票據無效」，本件丙取得票據，如無惡意或重大過失，自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研討結果採甲說。（甲說：按票據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執票人善意取得已具備本法規定應記載事項之票據者，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票據債務人不得以票據原係欠缺應記載事項為理由，對於執票人主張票據無效」。本件甲所簽發之支票雖欠缺發票日期之記載，但丙善意取得該支票時，已具備票據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自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甲之抗辯為無理由。）（74.2.25(74)廳民一字第一一八號函復台高院）

【問題】記名支票發票人為「禁止轉讓」之記載後，於禁止轉讓四字上劃「1」之記號者，該禁止轉讓之記載，是否失效？（彰院座）

〔研討結果〕票據法雖無塗銷禁止轉讓記載之規定，然亦未明文禁止塗

銷，且票據爲文義證券，祇須發票人或記載禁止轉讓之背書人於其塗銷處簽名或蓋章，應即發生塗銷之效力（參照票據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倘塗銷欠缺簽名或蓋章，因無法辨認爲何人所爲，有悖文義證券之特性，並有碍票據之流通及交易之安全，則應認塗銷不生效力。題示情形，記名支票發票人爲「禁止轉讓」之記載後，僅於禁止轉讓四字上劃「||」記號，並未於塗銷處簽名或蓋章，應認禁止轉讓之記載仍爲有效採丙說。（丙說：票據法固無塗銷禁止轉讓之規定，然亦未明文禁止塗銷。且發票人於記載禁止轉讓後，將之塗銷，與其於簽發支票時未記載禁止轉讓之情形相同，似無禁止其塗銷之必要。惟爲使法律關係單純化及助長票據之流通，應使第三人易於辨識塗銷係何人所爲，較爲允當。易言之，發票人須於塗銷處簽名或蓋章，始生塗銷之效力。本題發票人係在禁止轉讓四字上劃「||」之記號，第三人無從辨別係發票人或他人所爲，恐不敢接受票據。又僅劃「||」記號即可生塗銷之效力，則惡意之執票人亦可於禁止轉讓四字上劃「||」記號而使審判滋生困擾。故本題應認禁止轉讓之記載仍爲有效。）（74.9.9. 74 廳民一字第七一七號函復台高院。）

## 第十二條

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

◎設付款行庫或信用合作社，遇有顧客持抬頭支票，其背書圖章內之名稱與抬頭（受款人）名稱相符，支票背書內加註「請領租金專用」等文字，固非票據法第三十六條所稱之背書附記條件，惟依同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應認係票據法規定以外之記載，僅該項文字不生票據法上之效力，抬頭人既已簽章背書，即應負責，其背書文字，（即背書人之名稱）仍具有背書之效力。（五七、八、一三、）

◎本院五十七年八月十三日第二次民刑庭總會決議：「設付款行庫或信用合作社，遇有顧客持抬頭支票，其背書圖章內之名稱與抬頭（受款人）名稱相符，支票背書內加註「請領租金專用」等文字，固非票據法第三十六條所稱之背書附記條件，惟依同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應認係票據法規定以外之記載，僅該項文字不生票據上之效力。抬頭人既已簽章背書，即應負責，其背書文字（即背書人之名稱）仍具有背書之效力」。茲經補充決議：如果支票背面所蓋圖章本身刻明專用於某種用途（例如收件之章）之字樣而與票據之權利義務毫無關係者，則所蓋該項圖章，難認係同法第六條所規定為票據行為而代替票據上簽名之蓋章，即無同法第十二條之適用。（六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六十六年度第九次民事庭會議補充決議）

(1)【問題】本票執持人因票上有利息及違約金之記載（並無遲延利息之記載）而除請求票款及利息外，可否請求違約金？（中院四十七年七月座）

〔研討結果〕採甲說。（甲說：按票據上記載票據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票據法第九條定有明文，違約金非票據法所規定之事項，自不得請求，又不得解釋為遲延利息而准許之。）

(2)【問題】某甲簽發支票一紙與乙公司，支票正面書明受款人為乙公司，乙公司負責收發之人員，於收受後為圖章占己，乃在支票背面蓋用該公司收文專用圖章背書向不知情之內貸借同額金錢，屆期提示不獲兌現，丙訴請甲、乙連帶給付票款，有無理由？（司法業務研究會第三期）

〔討論結論〕採甲說（甲說：六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九次補充決議：如果支票背面所蓋圖章本身刻明專用於某種用途（例如收件之章）之字樣而與票據之權利義務毫無關係者，則所蓋該項圖章，難認係同法

第六條所規定為票據行為而代替票據上簽名之蓋章，即無同法第十二條之適用。乙公司負責收發之人員，在支票背面蓋用該公司收文專用圖章背書，不生背書之效力，乙公司自不負背書人之責任。惟甲為發票人，應負擔付款之責任，甲仍應負發票之責任。）

〔研究結果〕一、最高法院五十七年八月十三日民事庭總會決議：「設付款行庫或信用合作社，遇有顧客持抬頭支票，其背書圖章內之名稱與抬頭（受款人）名稱相符，支票背書內加註「請領租金專用」等文字，固非票據法第三十六條所稱之背書附記條件，惟依同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應認係票據法規定以外之記載，僅該項文字不生票據法上之效力，抬頭人既已簽章背書，即應負責，其背書文字（即背書人之名稱）仍具有背書之效力」。嗣於六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六十六年度第九次民事庭補充決議：「如果支票背面所蓋圖章本身刻明專用於某種用途（例如收件之章）之字樣而與票據之權利義務毫無關係者，則所蓋該項圖章，難認係同法第六條所規定為票據行為而代替票據上簽名之蓋章，即無同法第十二條之適用。」

二、票據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從反面解釋，背書不連續之執票人，不得主張票據法上之權利。本件甲簽發支票一紙與乙公司，支票正面書明受款人為乙公司，受款人再轉讓時，須為記名背書。茲乙公司負責收發人員，在該支票背面蓋用該公司收文專用圖章，既不生背書之效力，其背書不連續，丙執有支票，即不得主張票據上之權利，其訴請甲乙連帶給付票款為無理由，應以乙說為當。（乙說：根據六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九次補充決議，在支票背面蓋用乙公司收文專用圖章並不生背書之效力，其背書不連續，丙執有支票，並非正當權源人，不得向乙亦不得向甲行使追索權，丙訴請甲、乙連帶給付票款無理由。）

(3)【問題】某甲簽發支票一紙，由乙丙在該支票背面載明「連帶保證人」字樣，共同簽名後，交付與丁，依票據法之規定，乙丙與甲是否負同一責任？（司法業務研究會第三期）

〔研討結果〕採甲說（甲說：背書人空白背書支票，於簽名或蓋章上加寫「保證人或連帶保證人」字樣，依票據法第十二條規定，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不生票據上效力，同法第一百四十四條，關於保證之規定，既不準用於支票，則此項「連帶保證人某某」之背書

，僅生背書之效力，自應連帶負票據責任。（最高法院五十三年台上字第一九三〇號判例63.12.3六十三年度第六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4）【問題】支票背面載明「連帶保證人某公司董事長甲」，由該董事長蓋公司印章並簽自己之名，公司應否負責？（竹院座）

〔研討結果〕採甲說。（甲說：公司應負支票背書人之責任。依最高法院五十三年台上字第一九三〇號判例：「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不生票據之效力，為票據法第十二條所明定，而依同法第一百四十四條關於保證之規定，既不準用於支票，則此項於支票上加連帶保證人之背書僅生背書之效力。」及同院五十二年六月八日民刑庭總會決議：「背書人空白背書支票於簽名或蓋章上加寫保證人或連帶保證人字樣，依票據法第十二條規定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不生票據上效力，同法第一百四十四條關於保證之規定既不準用於支票，則此項保證人某等之背書僅生背書之效力，民法之保證責任自不存在。」公司董事長既有代表公司之權限，其於支票背面蓋公司印章，並簽自己之名，即係以公司名義為背書，公司應負支票背書人責任。連帶保證人字樣視為無記載。）

**第十三條** 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

(1)【問題】某甲主張某乙簽發系爭支票持向其借款，依票據法之追索權起訴請求某乙給付票款，惟某乙抗辯並未收到借款，則就有無交付借款之事實，應由何人負舉證責任？（高院座）

〔研討結果〕採乙說。（乙說：支票固為無因證券，然發票人要非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此觀票據法第十三條上段規定自明。某乙既否認有收到借款，而消費借貸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交付，而生效力，民法第四百七十五條定有明文，支票復不足為業已交付金錢之證明，自應由某甲就交付借款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2)【問題】某甲主張某乙向渠借款新台幣（下同）五十萬元，而直接簽發交付某甲同面額之支票一張，屆期提示，未獲付款，屢催不理，乃提起「給付票款」之訴。某乙對支票之真正並不爭執，但以並未收受借款，借貸關係不存在資為抗辯。試問此時某乙得否執此為抗辯理由？又應由何人對交付借款之事實負舉證責任？（高院座）

〔研討結果〕採甲說。（甲說：某乙得以未收受借款為抗辯理由，並應由某甲就交付借款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按票據固為無因證券，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然發票人要非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此觀票據法第十三條上段規定自明。（最高法院二十七年滬上字第九七號、四十六年台上字第一八三五號、四十七年台上字第一六二一號亦迭有判例，揭著是旨。）某甲主張，系爭支票係某乙因借款而直接簽交某甲，但某乙既否認有收到借款，而消費借貸，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交付，而生效力，民法第四百七十五條定有明文。某甲就交付借款之事實，自應負舉證之責。）